臺南市 110 年度新設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

流程 辨理時間 對象 應完成事項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 教師調出作業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32、33 點規 定辦理。
- 二、110學年度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 如下:
 - (一)海佃國小(新設學校:九份子國中小)
 - (二) 大港國小(新設學校:九份子國中小)
- 三、上開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由教育局核算後另行公告。(俟 110 學年度新生報 到後始可計算)

到後始可計算)			
			1.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
1	110. 4. 7~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	之教師至介聘網(http://match.tn.edu.tw/TP/)
	110. 4. 9		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
	(星期三~		2.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0.4.9 中午12 時,逾時
	星期五)		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3.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110.4.9下午4時。
2	110.4.14 (星期三)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
		學區重劃之學校教	師提出積分審查,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
		師介聘」之教師	(補件時間至 110.4.14 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110.4.22 (星期四)	申請「因新設學校致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學區重劃之學校教	(流程另行公告)
		師介聘」之教師	(加在力行 ムロ)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到新設學校接受審查)			
1	110. 4. 16	新設學校	新設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網址如下:
	(星期五)		九份子國中小:http://www.jfzjps.tn.edu.tw/
2	110. 4. 22	他校有意願至新設	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
	(星期四)前	學校之教師	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介聘。
3			1.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開始,他
			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各新設學校自訂
	110. 4. 23~		審查時間)。
	110. 4. 27	他校有意願至新設	2.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新設學校最遲於
	(星期五~	學校之教師	110.4.27 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仁德
	星期二)		國中及教育局(須含附件)。
			3.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介聘成功名單以
			教育局公告為主。

※註:本介聘作業無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